

力高御花园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西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力高君御花园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西区富华大道46号之一（东经113°20'24.07"；北纬22°31'31.14"），由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0819.6m²，建筑面积99847.9m²。该项目总投资78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2幢25层商住楼（自编号1栋、4栋、含负二层地下室）、2幢32层商住楼（自编号2栋、3栋、含负二层地下室）、1幢24层商住楼（直编号5栋，含负二层地下室）、3幢1层建筑（自编号6栋商业楼、7栋小区门楼、8栋附属建筑，二层地下车库等）。综合商业以服饰、精品等为主，规划均不设餐饮、卡拉OK等娱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6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西）环建表（2017）0017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位置	建设内容		层高
力高君御花园	商住楼 5 幢	商住楼 2 幢(自编号 1 栋、4 栋、含负二地下室)	25
		商住楼 2 幢(自编号 2 栋、3 栋、含负二地下室)	32
		商住楼 1 幢(自编号 5 栋、含负二层地下室)	24
	建筑 3 幢	自编号 6 栋商业楼、7 栋小区门楼、8 栋附属建筑	1
	地下车库共 1 幢		1



	公用配电室	1#公用配电室(位于5栋商住楼首层)	1
		2#公用配电室(位于1栋商住楼首层)	1
	柴油发电机房	5栋商业楼的负一层内	1
	消防站	5栋商业楼内	1
	设备管理用房	5栋商业楼内	1
	垃圾收集站	1栋商业楼首层西面	1

功能区域规划:

建筑物编号	建设类型	地上层数	功能明细
1栋	商住楼	25	首层为综合商业、1#配电室、垃圾收集容器间、2层-25层均为住宅
2栋	商住楼	32	首层为架空, 2层-32层均为住宅
3栋	商住楼	32	首层为架空, 2层-32层均为住宅
4栋	商住楼	25	首层为架空, 2层-25层均为住宅
5栋	商住楼	24	1-4层商业裙楼, 1层为2#配电室、消防站, 2层为文化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 3层-4层为商务办公, 5层-24层均为住宅
6栋	商业楼	1	为综合商业



7 栋	小区门楼	1	为其他公建
8 栋	附属建筑	1	为设备管理用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小区住户、商铺人员、物业管理及办公员工等将产生污水，归类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垃圾收集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二)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包括居民厨房煮食过程中生的厨房烟气，进出停车场的车辆产生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使用时产生的尾气；垃圾堆放过程臭气。

厨房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油烟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停车场汽车减少不必要的自动及怠速，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垃圾房配套密封式垃圾收集桶，及时清理收集垃圾桶内垃圾，并做好收集桶的清洁消毒工作。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水泵、风机、电梯、柴油机、商业场所噪声等。配电设备设在专用设备房内，基座减振处理；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并且禁鸣喇叭；各类商业场所控制在晚上 22:00 左右结束，减少对小区住户的影响。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B191205-04 进验收组现场检查，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污染物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已纳入中嘉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生活污水各指标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是很大；发电机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垃圾堆放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商业场所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

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无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较完善，并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



提出的环保要求，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罗峰	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峰	组长、建设单位
陈志君	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员	陈志君	监测单位

